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长安赛伊雅医疗美容诊所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钟小婷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p>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6900127，流水号： C2026030311150596</p>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6年 03月 05日 起，至 2027年 03月 04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广[2026]第03-05-115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有关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6年3月2日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东莞长安赛伊雅医疗美容诊所	发证卫生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DNEN3P444190019D22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钟小婷
		身份证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自 2026年3月2日起, 至 2027年3月2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锦绣路289号202室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医疗美容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10:00-20:00
联系电话	0769-26266086	邮编	523846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影视、声音)	0 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提交申请材料目录	1.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		
	2.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		
	3.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1份)		
经办人	钟小婷	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钟小婷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长安赛伊雅医疗美容诊所		
	地 址	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锦绣路 289 号 202 室		
	机构类别	医疗美容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DNEN3P444190019D22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钟小婷	联系电话	_____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东莞长安赛伊雅医疗美容诊所

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锦绣路 289 号 202 室

电话:0769-26266086

医疗审查广告证明文号：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诊所备案凭证

名称 东莞长安赛伊雅医疗美容诊所
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长安锦绣路 289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钟小婷
主要负责人 张静兰
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科(美容皮肤科)*****
服务方式 门诊服务
备案编号 MADNEN3P444190019D2212
所有制形式 私人
经营性质 营利性



(电子证照二维码)

Nº 00055468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